



## 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 Com視訊會議系統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申請租用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JetCom視訊會議系統JPhone產品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請勾選下列欲購買之服務項目(以下未稅):

選擇 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A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B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C 套餐
	設定費\$2,000 元 租賃費季繳\$1,800 元 保證金\$10,000 元 儲值 A 餐\$500 元	設定費\$2,000 元 租賃費季繳\$1,800 元 保證金\$10,000 元 儲值 B 餐\$1,000 元	設定費\$2,000 元 租賃費季繳\$1,800 元 保證金\$10,000 元 儲值 C 餐\$1,500 元
總金額:	\$14,300 元	\$14,800 元	\$15,300 元
加值贈品	再加送 50 分鐘	再加送 100 分鐘	再加送 150 分鐘
總共	總共 395 分鐘	總共 800 分鐘	總共 1200 分鐘

(註) 1. 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含)前完成租賃手續者都享有此優惠至合約期滿。

2. 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以上方案優惠活動之權利。

3. 租賃本設備時,客戶提供之保證金於期滿退租不再租賃使用時,本公司檢核相關設備(需無毀損且可正常使用)及表單後,依單據無息退還。

第三條、本視訊會議系統軟體及終端週邊設備由\_\_\_\_\_租賃使用,設備之所有權為本公司。

第四條、申請租賃方案客戶應自開通使用之日起算連續使用捷易通科技所提供之Jetcom租賃服務滿12個月。未滿本條款所規定之期間,不得要求提前退租,違者應賠償違約金新台幣\$2,000元(包括A、B、C套餐任一套餐)。並應於每次繳費週期開始依帳單所規定之繳款期限內繳交費用,已完成繳費,並不得要求返還或退費,若未正常繳款則本公司可立即中止連線服務及所有免費加值服務,本公司並得隨時調整附贈之免費加值服務或贈品之項目或內容。

第五條、合約屆滿時,自第13個月起恢復牌告價格,或可轉換其它優惠方案。

第六條、客戶使用加值服務時,應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分別載明於該項服務之網頁),使用各加值服務前須在連線後至捷易通科技網頁開通捷易通科技帳號後始啟用本服務;且合約期間可享有2次/年之修改帳號服務,超過2次則每次需支付手續費\$500元。

第七條、客戶於本服務期間,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並應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做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或偵測駭客將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及邏輯炸彈等惡意軟體植入前述之軟硬體設備或以該設備為跳板侵入本公司或他人之設備。期間如有使用不當致設備受損時,應由客戶自行修復還原或依公告價額購置。

第八條、本服務係指建置JetCom視訊會議系統JPhone產品平台服務於本公司,客戶應負責連線至本服務機房之設備,始能使用本服務。

第九條、本服務透過VPN專線或網際網路(Internet)進行點對點或多點視訊會議,若以網際網路(Internet)進行視訊會議,係依客戶使用時網際網路頻寬品質為主,在影像傳輸品質上與VPN專線視訊會議傳輸方式不同。

第十條、本服務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除外)之客戶服務。服務專線:(02)8797-7508

第十一條、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自然人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法人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第十二條、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報價單;已預繳之租賃費用,於租賃期間內,如遇本公司調整使用費率時,其差額不另向客戶收取,亦不退費,但於期間若有加購服務項目時,計費方式應以新費率計收。前述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本公司首頁(<http://www.jetcom.com.tw>)或企業會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標的一部份。客戶應依本公司寄發繳費通知函所訂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前項資料客戶同意刊登者,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客戶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客戶應自行負責系統主檔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系統之轉檔,前述資料所有權屬客戶,本公司對於上開資料錯誤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前述工作可委託本服務顧問公司協助處理,此費用另行報價。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本公司不負責客戶資料庫之備份。客戶資料庫因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公司得依客戶要求,提供備份資料,此備份資料處理費另行報價。

第十七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十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客戶方應於租用終止或屆滿之次日起一星期內,將其所提供之資料自本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本公司得逕予刪除之。

第十八條、客戶於Jphone設備租用期間(租用啟日 / / )之繳費方式採季繳,優惠價(以下價格均為未稅)為每套每月 600 元整,共計    套,合計每月            元整,每季            元整,應於每季初由本公司開立發票請款,客戶可自行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款項。

開立支票受款人名稱如下: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資料如下:戶名—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內湖分行 073-03-201255-5

本服務依申請期限（以季為單位）以預繳方式一次繳清租賃費用，若於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提前終止租用者，一概不予退費。  
 本合約視訊會議點終端設備服務明細如下：

裝設點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繳費方式	計費	備註

- 第十九條、 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始得啟用服務，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之各項服務。客戶後續如繳清欠費，得檢附繳費收據向本司辦理續租。唯客戶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本公司不負擔客戶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客戶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
- 第二十條、 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第二十二條、 客戶租用本服務所建立網站網頁內容應無違背公序良俗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本公司得逕重設系統，系統內其他資料因此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二十三條、 本服務終止後，客戶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返還承租所有設備（設備名稱詳原訂單）予本公司，逾期則依本公司公告產品訂價之牌價計罰，本公司得逕由保證金中扣除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客戶不得藉任何理由發送違法廣告信件；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而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本公司得禁止客戶使用本服務，至客戶完成移除或改善為止。如本服務系統內資料因此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且客戶經由本服務所發送之電子郵件若非因系統錯誤之故而造成郵件收件者之抱怨或法律糾紛，應由客戶負責向收件者澄清或自負其法律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jetcom.com.tw>) 上及email通知申請人，不另外個別通知。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客戶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印

代表人印

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延祚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8 號 4 樓  
 統一編號：28860825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印

代表人印